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0.4106%的董事王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0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0.102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0.41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5,000 股；
-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股份数量)的0.1026%,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其他说明

王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榕	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华邦制药(现已更名“华邦健康”)的股票。	2011年12月21日	3年	已履行完成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王榕	股份锁定期承诺	王榕先生积极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计划于2015年7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王榕先生的增持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并主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1日	1年	已履行完成
增持计划	王榕	股份锁定期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8年9月4日	9个月	已履行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榕先生已履行完成上述全部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榕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